

**关于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
专项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七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审计机构”）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公司”、“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9年7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收购境外公司21.96%股份的公告。2019年7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苏亚金诚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亚威精密激光增资意向方案，亚威精密激光拟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预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亚威精密激光的比例将由100%变为40%。请结合亚威精密激光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监事会构成、高管构成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亚威精密激光增资完成后是否仍能对其实施控制，亚威精密激光是否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会计师、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专项意见：

通过获取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与投资者商谈的增资协议、拟与投资者商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我们获取以下信息：

(1) 增资意向方案股权结构:

投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亚威股份	5,000.00	100.00%	20,000.00	40.00%
江苏惠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其他出资方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注：“其他出资方”为待定的其他出资方，公司会继续和有意向的其他出资方沟通，若有剩余份额由公司出资补足。

(2) 根据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投资者商谈的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亚威股份推荐3人，江苏惠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推荐1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推荐1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亚威股份推荐担任。

(3) 根据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投资者商谈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我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基于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监事会构成、高管构成等其他事实判断、亚威股份对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故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问询函2、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将成为 LIS 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将向 LIS 公司推荐董事二人，独立董事一人及监事一人。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

LIS 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监事会构成、高管构成等因素，详细说明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是否控制 LIS 公司，LIS 公司是否将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请会计师、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专项意见：

通过获取股权转让协议、LIS Co., Ltd 公司章程等资料，我们获取以下信息：

(1) 本次交易完成后，LIS Co., Ltd 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S00IN	1,487,777.00	9.33%
其他股东	10,950,096.00	68.71%
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	3,500,000.00	21.96%
合计	15,937,873.00	100.00%

(2) LIS Co., Ltd 公司章程中约定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任，经出席股东表决权的过半数且为发行股份总数的 1/4 以上通过；董事会对 LIS Co., Ltd 的所有重要政策及重要的签约拥有表决权，年度营业计划或相关计划的重要变更事项均需获得董事会的批准；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过半数出席和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 本次交易完成前 LIS Co., Ltd 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监事 1 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人应使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该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受让人推荐的董事二人，独立董事一人及监事一人的议案（包括原有董事会组成人员中社内董事 1 人和独立董事 1 人的辞任），该议案被否决时，受让人有权进行再次推荐，转让人应使该议案在股东大会上得以通过，LIS Co., Ltd 尚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该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 LIS Co., Ltd 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2 名。

(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有权推荐 LIS Co., Ltd 的首席财务负责人。

我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基于上述信息判断：

虽然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将成为 LIS Co., Ltd 第一大股东，但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1/4, 故不能控制董事选任；LIS Co., Ltd 共有 7 名董事，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推荐 3 人，在董事会占比小于 1/2，不能控制董事会的决议，故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对 LIS Co., Ltd 不构成实际控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30日